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建議供股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收到第一清盤呈請（「第一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盤呈請於適用法例及規例下之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82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66條，除非及直至第一呈請被駁回或尋求認可令，否則其影響為於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當第一呈請進行及基於該等限制及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可能出現之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之權力，就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收取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重新登記之本公司股票亦將退還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扣減相關證券，以抵銷已記存之股份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第一呈請已被撤消、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之認可令時結束。第一呈請僅就申請本公司清盤而入稟法院，於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就本公司清盤頒佈清盤令。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所有有關本公司法律權利之可行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就供股所得款項退款安排申請認可令。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該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發表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龔卿礼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龔卿礼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紅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及梁永祥博士。